

崔東壁先生遺書

十九種

（清）崔述 撰

〔日〕那珂通世 校點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崔東壁先生遺書

十九種

(日) 那珂通世 校點

(清) 崔述 撰

下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 無聞集
- 易卦圖說
- 夏考信錄
- 商考信錄
- 考古續說
- 考信附錄
- 讀風偶識
- 論語餘說
- 考信錄提要
- 唐虞考信錄
- 豐鎬考信錄
- 洙泗考信錄
- 孟子事實錄
- 補上古考信錄
- 王政三大典考
- 洙泗考信餘錄
- 豐鎬考信別錄
- 古文尚書辨偽
- 五服異同彙考



下冊目錄

王政三大典考三卷	一
讀風偶識四卷	八三
古文尚書辨僞二卷	二二一
論語餘說一卷	二九七
易卦圖說一卷	三二七
五服異同彙考三卷	三五九
無聞集五卷	四六一

蘇子瞻

王政三大典考目錄

舊本三考各自成書無目錄按東壁自訂全集目錄作王政三大典考三卷今據補

卷一

三代正朔通考

卷二

經傳禘祀通考

卷三

三代經界通考

一、人、事、物、理、之、變、化、無、窮、而、其、理、一、也。
二、人、事、物、理、之、變、化、無、窮、而、其、理、一、也。
三、人、事、物、理、之、變、化、無、窮、而、其、理、一、也。
四、人、事、物、理、之、變、化、無、窮、而、其、理、一、也。
五、人、事、物、理、之、變、化、無、窮、而、其、理、一、也。
六、人、事、物、理、之、變、化、無、窮、而、其、理、一、也。
七、人、事、物、理、之、變、化、無、窮、而、其、理、一、也。
八、人、事、物、理、之、變、化、無、窮、而、其、理、一、也。
九、人、事、物、理、之、變、化、無、窮、而、其、理、一、也。
十、人、事、物、理、之、變、化、無、窮、而、其、理、一、也。



三代正朔通考

(王政三大典考卷之一)

大名崔述東壁著

石屏門人陳履和校刊

三正之文見於夏書甘誓而其制詳具於春秋孔子言之左氏釋之兩漢諸儒闡而明之魏明唐肅倣而行之千有六百餘年未有疑而非之者也至宋程子始謂春秋假天時以立義以夏時冠周月然亦但謂周不改時耳非謂月亦不改也胡氏安國作春秋傳乃并周之月亦以爲不改而但改歲首於子於是春秋之正月遂以爲孔子之所改矣家氏鉉翁作原夏正又并春秋之月亦以爲未嘗改而但改舊史之歲首於寅於是春秋之正月遂以爲建寅之正月矣自此二說出世之學者往往疑焉而不能決雖有一二好古之士駁其謬戾顧其爲說猶多未盡徵引或失之繁而挾摘未扼其要余之究此久矣乃考經傳之文綜異同之故溯流窮源分條別貫而詳辨之如左

胡氏曰非天子不議禮仲尼無其位而改正朔可乎曰有是言也不曰春秋天子之事乎余按孔子以東周之世禮樂征伐自諸侯出故修春秋以尊王室故

曰自諸侯出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蓋位愈卑則愈不可僭。況以布衣而改本朝之正朔乎。唐哥舒翰討安祿山或勸之還兵以誅楊國忠曰如此乃翰反非祿山也。若孔子先已僭天子之權彼亂臣賊子復何懼焉。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蓋詩書皆王者之迹乘檮杌春秋皆諸侯之史孔子修春秋以尊周室明王法以繼詩書則不可更以諸侯之史目之故曰春秋天子之事也。豈謂其改正朔專黜陟哉。若改正朔專黜陟而可以爲天子之事則吳楚之僭王皆可以爲天子之事乎。爲是說者非止誣聖人亦教天下以悖上作亂也由是言之周果名爲十有一月孔子必不書曰正月孔子既書曰正月周必不名之爲十有一月也。

胡氏曰聖人語顏回以爲邦則曰行夏之時作春秋以經世則曰春王正月此見諸行事之驗也。余按爲邦之答持論也春秋之作紀事也持論者欲其當紀事者欲其實周曰某月孔子書曰某月使後人皆得見其是非之實可矣不必

問其當與不當也。且使周果不改月、而但以子爲歲首、則是正月固與夏同、但歲首異耳。周之正月固是、但歲首非耳。孔子果欲行夏之時、將改其同、且是者乎、將改其異、且非者乎、必將改其異、且非者也。今也、歲首之異、且非者不改、而反改正月之同、且是者、以此爲行夏時、聖人不應顛倒錯亂如此也。

隱九年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夏正之三月震電、非災也。家氏欲以夏正通之、乃云震電非異、震電而雪、所以爲異。夫雪距震電八日、其與震電無涉也、明矣。震電苟當其時、豈得以後日有雪之故、而追異之乎。僖十年冬、大雨雪。夏正之冬大雨雪、非災也。家氏欲以夏正通之、乃以爲連三月之雨雪。然則秋大雨雹、亦連三月雨雹、而六月雨、亦連三十日雨乎。僖三十三年十二月、隕霜不殺草。李梅實。霜之殺草、果之再實、皆在亥月、非夏正也。家氏乃云若以此爲亥月、草不盡殺、猶或有之、何以遽書爲災。此或江南如是。中原之草、亥月未有不殺者。且經但云不殺草、而家氏以爲不盡殺草、亦鍛煉之甚矣。桓十四年春正月、無冰。成元年春二月、無冰。襄二十八年春、無冰。夏正之春、非冰時也。家

氏乃云「正月藏冰、二月開冰、爲冰政不舉、故書以譏之」。夫先王之政、魯之不舉者多矣、何獨於冰、且無冰爲無藏冰、則無麥亦爲無積麥乎。哀十二年冬十二月、螽、十三年冬十二月、螽、夏正之十二月、非螽時也。家氏乃云「螽在夏秋、爲其賊苗而書、在冬、則以陽氣不斂、窮冬蟄出、而記異也」。此亦或江南有之、若中土則固無是事也。且二百餘年中、書螽凡十、何以皆在秋冬、而不在夏乎。莊七年秋、大水、無麥苗、麥之與苗、夏正五月事也。家氏乃謂麥苗爲麥之苗、以求合於夏正之秋、夫中原無麥之歲、十而二三、故無麥不書、無禾亦不書、兩無然後書之。若但無麥之苗、卽書、春秋何以止於兩見。且北方秋遇大水、則播麥必多、且美、何以反無麥之苗乎。莊二十八年冬、大無麥禾、臧孫辰告糴於齊、禾之有無、夏正八月事也。家氏乃謂歲終計所儲蓄而言、以求合於夏正之冬。夫饑饉之年、民之望救、朝不及夕、若待丑月歲終、而後計之、而後告糴、待其糴至、而民之死者、不已過半乎。其餘寒暑災變、尙不下數十事。若三饑兩有年之書於冬、雨雪隕霜殺菽之書於十月、其斷斷不可謂之夏正者、蓋不可以枚數。家氏乃云

「外」此亦有一二之疑、皆可以義例而通。嗚乎、吾不知家氏又將以何義例通之也。

自漢以來修明歷法之人、無代不有所推春秋時交食閏餘、皆與周正合。此非杜氏一人之私言也。家氏乃謂元凱撰爲長歷、以從左傳之譌、又謂其借歷法之不可知者、以爲遁詞。嗚乎、凡人之言、課虛則可欺、徵實則難僞。今以歷法推未來之交食、歷歷可徵。家氏謂之爲僞、何也。且春秋書公卽位者八、惟定公以外故至六月乃卽位、其餘皆在正月也。正月爲周之歲首、明矣。家氏乃以正月爲寅月、而歲首別在子月、孔子革周歲首、故曰元年春王正月。信斯言也、是歲首舊在前年之十一月、而孔子改之於此年正月矣。歲首旣在十一月、則何以不於十一月卽位、而反於正月卽位乎。

雖然二子之爲此說、亦有因焉。太初以來、千數百年、夏之月名相沿已久。久而習習而安、遂誤以爲月之本名、故疑月數之不可改也。前乎周者、以丑爲歲首、而書伊訓篇、云惟元祀十有二月。後乎周者、以亥爲歲首、而史記高帝本紀、云

漢元年十月。故疑古人之但改歲首而不改正月也。晉以十二月朔滅虢而卜僂以爲在九月十月之交。絳老人以三月朔生而云臣生之歲正月甲子朔。鄭祭足之取麥傳書於四月取禾傳書於秋。謂傳之不用夏正不可也。豳風云七月流火九月授衣。小雅云四月維夏六月徂暑。謂詩之不用夏正不可也。故疑周人之未嘗改月也。然而春秋之始孔子書曰元年春王正月。故不得已而爲孔子改周正月之說。又爲春秋正月卽夏正月之說以曲全之。然則此二說者乃其病之證而非其病之因也。孟子曰誠辭知其所蔽其誠也其蔽也。今但攻其誠而未通其蔽則學者之疑終不釋而聖人之制猶未能明也。

凡天地之化皆始於子。故歷必起於子。夜半者日之子也。合朔者月之子也。日南至者歲之子也。古之聖人因日之行地一周也。故制以爲日。因月之與日一會也。故制以爲月。因日之行天一周也。故制以爲歲。月最近日日曰朔最遠日日曰望。日最近地曰南至最遠地曰北至。故朔望者月之兩端也。二至者歲之兩端也。故歲之必始於南至猶月之必始於朔也。是則子月之爲正月自初有歲月

日之名而已然、而後世聖人、易而建丑、又易而建寅、乃名之爲十有一月耳。習於其後之所改、而反不信其前之有是名、其亦慎矣。且夫歲之必首以正月、猶之乎每君之必首以元年、每月之必首以初一日也。今有人焉、卽位之年、謂之十有一年、閒一年、乃謂之元年、可乎。今有人焉、每月之首、命曰二十九日、閒一日、乃謂之初一日、可乎。不待智者而知其不可也。唐人省試第一人、謂之省元、殿試第一人、謂之狀元、元者、首也。所謂省元、狀元、猶所謂歲首也。所謂第一人、第二人、猶所謂一月二月也。然則謂周不以子爲歲首、則已耳。旣以子爲歲首、安得不以子爲正月一月哉。

伊訓一篇、出於孔壁。孔壁之書、則漢鄭康成之所注者、是也。當鄭氏時、此篇已殘缺不全、馬融所謂逸十六篇、絕無師說者也。說詳見古文尚書真偽考中。其所云「惟元祀十有

二月乙丑者、乃漢書律歷志所引舊書伊訓篇之原文、而晉人采之以冠於篇首耳。漢志所謂乙丑、則子月冬至朔旦、非丑月也。以子月爲十有二月、是前乎周者改月也。史記紀歷代之事、以其時月參差、民聽易惑、故每改用太初月數、

以歸畫一。顏師古漢書註云：凡月皆太初正，歷後追改。當時以十月爲歲首，卽謂十月爲正月，是也。然亦不能盡改，往往自相抵牾。如漢元年十月五星聚於東井，以歷推之，金水附日，當於前年七月在東井，而誤載於此年之十月者，前年之七月，舊史名之曰十月也。是遷之追改，其迹甚明。正如左傳以周正紀晉事，而猶參用一二夏正，而未及盡改也。以申月爲十月，是後乎周者亦改月也。正者，正月也。正月者，一月也。正月而但謂之正，猶朔日而但謂之朔也。改正月，而但謂之改正，猶改元年，而但謂之改元也。數之始者，必異其名。是故以元異年，以正異月，以朔異日，猶卦爻之以一爲初也，猶長幼之次之以一爲大也。今胡氏旣云前乎周者以丑爲正，後乎周者以亥爲正矣，而又云月不易，丑亥爲正，而寅之爲正月如故，是分正與正月爲二也。蔡氏書傳沿此，遂謂三代改正朔，而不改月數，商以丑月爲正，故於建寅之月，不曰正月，而曰一月，丑爲正月，而寅爲一月，是又分正月與一月爲二也。然則元年可謂之非一年，改元可謂之非改元年乎？是何異於唐人之謂文選，但有班孟堅文，而無班固文也。

至於經傳之用夏正、亦有故焉。古之時、三正雖迭建於帝廷、亦竝行於侯國、猶諸侯上奉天子之元年、而又自以其卽位之年紀元於其國也。蓋諸侯之歷、其先皆有所授、行之既久、其民安焉。有王者作、惟暴其民者、乃舉兵而滅之耳。苟其能守舊典、而無大過、聖人亦不强改其歷、使從己也。故啓討有扈氏、不責其不奉夏正之罪、而曰怠棄三正。猶商用助、而公劉自用徹也。故商之建丑、周之建子、非改歷也。湯以前本建丑、而文武以前本建子也。猶徹之不始於武王、而始於公劉也。

說詳見三代經界通考中

晉封於夏故墟、民習於夏正者久、故其歷仍用夏正。以

竹書紀年考之、曲沃莊伯之元年正月、乃周平王之三十八年三月也。是以周十二月、卜偃謂之十月、周三月、絳老人謂之正月。晉趙武以襄二十五年秋爲政、至昭元年正月、當爲八年、而祁午謂之七年。此乃晉用夏正、非周亦用夏正也。而左氏作傳、亦多采舊史夏正之文、而未及改。如卓子之弑、申生丕鄭之殺、經在明年春、傳皆在前年冬。韓之戰、經在十一月壬戌、傳在九月壬戌、是也。其紀他國之事、亦閒有用夏正者、如齊桓之卒、經在十二月乙亥、傳在十月乙亥、

是也。此或其國亦用夏正，或此國之事，旁見於彼國之史，均未可知。以其採摛太雜，遂致參差不一。是以取麥書於四月，取禾書於秋也。左氏既未及盡考而正之，而杜氏經傳集解既成，始見竹書，又未及追改原註，因致後人茫然莫得其解。逮顧寧人始揭此義，而余以推之傳文，不但正月不同，卽置閏亦互異。如王子朝之亂，衛侯輒之奔，經傳之文皆差一月。乃知列國皆自用其歷，固不得以唐宋郡縣之法，而概商周封建之時也。且自唐末以及五代，皆用崇元歷，南唐用齊政歷，蜀用永昌正象二歷，國各異政，猶不足以爲怪，而民間亦別有小歷。唐末用符天，五代用萬分，近代未嘗有是事也。此雖皆以建寅爲正，然分至晦朔之日，閏餘之法，皆不能無異，相距未及千年，其制之不同已如是，況三代以上乎。

古之時，三正旣並行於侯國，亦通用於文人學士之篇章，猶封建廢爲郡縣，而刺史太守節度觀察使，猶謂之諸侯，猶知府知縣，猶謂之守令也。蓋詩之爲體，與紀事不同，歌謠之興，始於虞夏，其時方用寅正，其後遂以相沿，猶唐詩之多

沿漢魏六朝語也。亦可據唐詩以證唐書之誤乎。且純用夏正者，惟四月維夏，六月徂暑一詩耳。其餘則周夏之正義皆可通者較多。若豳風則自巳月至亥月，用夏正；子月至卯月，兼采周正。而辰月謂之蠶月，此蓋當時里巷之語云然。後世去古遠而不可考耳。猶天津泰安之爲府，已數十年，而民猶呼之爲汴城也。張氏以寧雖極爲詩辨，然不知詩人之於古名，本自通用。陳氏廷敬雖頗爲傳解，然未知侯國之於夏正，原自兼行，則其說猶未備，而其疑猶未釋也。

若夫王朝紀事之書，則無不用周正者。武成云：「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王乃朝步自周，于征伐紂。」

一本流書與今書文小異

國語云：「武王伐殷，歲在鶉火，月在天駟。」

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黿。漢書律歷志云：「師初發，以殷十一月戊子日在析木箕五度，月在房五度。後三日得周正月辛卯朔，合辰在斗前一度。癸巳，武王始發。」由是言之，其爲周正明矣。若以夏正釋之，則日當在元枵，姬訾之間，辰且近營室矣。國語何得乃云然乎。畢命云：「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漢志

以歷推之、亦爲周正。至召誥之二月、多士之三月、顧命之四月、多方之五月、雖無明文可考、然以二篇例之、皆爲周正無疑。其尤顯然較著者、則洛誥之十有二月戊辰、烝祭歲。若果歲首在十一月、則十有二月何得祭歲乎。曰、然則周官月令、何以不用周正也。曰、此二書、皆戰國時所撰。月令出於不韋、乃陰陽家之說、所推中星、皆在春秋以後、其非周制明甚。周官、封建之制、田賦之法、皆與詩書春秋孟子不合、安在正朔之獨能得其實。

說並詳見豐稿考信錄周公篇中。

惟尙書春秋、乃聖人之經、當時紀事之史、學者不此之信、而反取周官月令、滋其疑、亦可謂慎矣。且此二書、多以孟春仲夏爲文、而罕舉月數者、則亦以三代之正、並行通用之故。故變文而稱夏時、欲其對考而易辨耳。豈足爲異也哉。

亦非惟紀事之書然也。孟子曰、七八月之間旱、七八月之間雨集。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此非夏正明矣。家氏乃云、十一月澗水涸、十二月河水涸、至是乃可施工。夫今之水涸、皆在秋分以後、今之成梁、亦皆在小雪以前。此雖田夫牧豎婦人孺子、皆知之。且民之病涉、莫如亥子丑之三月。若至丑月施工、則